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6年3月2日傳播藝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文藻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0月15日傳播藝術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5日傳播藝術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1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系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3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5日系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4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9日系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7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13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11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強學生傳播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提昇學習效果，強化職場專業技能，以養成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系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於三~四年級開設，分類如下：

- (一)、暑期實習(一)：選修 2 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160 小時，3~4 年級上學期開設。
- (二)、暑期實習(二)：選修 4 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3~4 年級上學期開設。
- (三)、學期校外實習(一)(二)：選修 15 學分，實習 4.5 個月，於 3~4 年級開設。
- (四)、學期境外實習(一)(二)：選修 15 學分，實習 4.5 個月，於 3~4 年級開設。

三、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實習單位：

1. 暑期實習(一)(二)：為海內外暑期實習，學生於二下/三下學期間依本系或本校生涯發展中心所提供與現有專業課程領域相符之校外機構名單提出申請實習，本系依據學生之報名表進行實習機構之媒合。
2. 學期校外實習(一)(二)及學期境外實習(一)(二)：為學期間實習，實習前一學期間依本系或本校生涯發展中心所提供與現有專業課程領域相符之校外機構名單提出申請實習，本系依據學生之報名表進行實習機構之媒合，相關門檻及申請流程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期校(境)外實習課程申請辦法」

辦理。

3. 學生自行與校外相關單位洽詢者需於 4 月底前提供機構相關資料由本系實習輔導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專責小組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由系辦與該機構簽約始可認列為實習機構。

(二)、實習期限：暑期實習(一)需在本校行事曆之暑假期間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週且不低於 160 小時；暑期實習(二)須在暑假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不低於 320 小時；學期校外實習、學期境外實習須在該學期於同一機構實習連續 4.5 個月。學生自行洽詢之實習機構亦需符合前述實習期限之規定。

(三)、實習訪視：學生實習過程中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就分組之學生進行實習之指導、訪視與考核。

(四)、實習評量：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就其負責之實習業務與工作內容，繳交實習記錄、實習心得，併同實習單位考評表、訪視成績及行前訓練參與狀況等資料，由該生指導教師進行綜合評量，成績以百分法加以評定(參考附件一：傳播藝術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五)、時數認定：實習時數以簽到表及實習機構所開立之「實習證明」為依據，倘因個人因素請假致未達規定時數，應予補足時數，未補足之時數達應實習時數 1/4 者，則該次實習不予計分。

(六)、中止實習:實習開始後不得要求更換實習機構，倘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原媒合單位實習，則依據「文藻外語大學申請轉換校外實習機構及中止實習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四、 本系將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分配實習指導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以每名學生 0.1 小時計算，每名教師最多不超過 2 小時。

五、 本要點經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傳播藝術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課程目標：

本課程的目的在以職場認知為導向，藉由學生親身參與傳播產業界之實務運作及工作流程，了解當今傳播藝術產業界之工作概況，並學習專業技能與職場知能、倫理。課程包括至少一個月的產業實習經驗，並且提出實習報告及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評量。本課程主要為使學生

1. 具備數位媒體實務整合及職場倫理之知能
2. 具備廣告與行銷實務整合及職場倫理之知能
3. 了解傳播媒體以及創意藝術產業工作內容及流程
4. 透過實際參與業界工作運作之方式，了解職場環境與生態

課程大綱/課程安排/時程表：

課程大綱	公司文化、相關術語、工作流程介紹學習	現場流程、基本訓練及能力測試	實務技術項目學習	實務技術項目學習及能力測試
暑期實習(一)	第 1 週	第 1-2 週	第 2~3 週	第 4 週
暑期實習(二)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6 週	第 7~8 週
學期校(境)外實習	第 1~2 週	第 3~6 週	第 7~16 週	第 17~18 週

學習評量：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教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授課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如下：

- (一) 實習單位成績：50%
- (二) 訪視老師成績：20%
- (三) 實習書面報告：20%
- (四) 行前訓練參與：10%